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皂河科技路至西户铁路段堤顶设施修复加固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为此，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情况：

1. 工程项目名称：皂河科技路至西户铁路段堤顶设施修复加固工程
2. 服务类别：竣工结算审核

二、委托业务范围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皂河科技路至西户铁路段堤顶设施修复加固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三、委托业务的执行时间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委托事项完成截止。

四、约定质量标准：规定成果文件应达到质量要求，一般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及时为乙方进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所需条件，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1）按约定时间完成受托业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为甲方保密。（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展并完成工作。甲方对乙方成果文件提出建议的，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意见，并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确有错误的，应在 3 日内进行修正。（3）明确咨询团队人员的资格条件。

六、报酬标准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本项目审核收费为捌仟捌佰元整（¥8800.00 元）。

2. 结算方式：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七、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3 人。

2. 项目负责人为王战茹，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工程项目所有事宜。

八、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一式肆份，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条款：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出具报告书，或报送工作结果之日前有效。

十二、对约定事项的变更和遇其他未约定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 69 号

地址：未央区大道赛高国际 D-60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账号：72010130660000194

帐号：45685010010015554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86689956

电 话：(029)86518204

日 期：2025年12月2日

日 期：2025年12月2日